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973 8297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36 328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
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謝謝你十月六日的來函。我們現正按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(簡稱委員會)的要求，搜集外地對賽鴿活動的規管情況，並將於稍後提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參考。

另有關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中所建議的牌照費用，我們重申牌照的費用是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而釐定。但基於委員會在九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對牌照費用的意見，我們經詳細研究後，認為申請人可和漁農自然護理署(簡稱漁護署)合作，預先把資料整理好，例如提供籠的大小呎吋，交由漁護署審核。在雙方合作下，節省工作時間，從而降低牌照費用。基於這個改變，我們現建議將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費用下調如下：

- (a)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不超過 20 隻，牌照費用由 2,720 元下調至 2,190 元；及
- (b)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在 20 隻以上，牌照費用由 9,700 元下調至 7,790 元。

為配合以上的費用修訂，我們會預備有關表格供申請人填寫所需的資料，以便漁護署在巡查時作出審核。

最後，我們希望重申政府有需要對飼養賽鴿活動進行適當的監管，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。有鑑於香港很快便進入流感高峰期，我希望委員會能支持上述的修訂建議，使我們可盡快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動議，調整牌照費用。如修訂動議獲得通過，我們將會安排向已繳付舊牌照費的人士退還新舊牌照費用的差額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劉家麒



代行)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

副本送：漁農自然護理署(經辦人：戴慶豐獸醫)(傳真：2152 0320)
律政司(經辦人：葉蘊玉女士)(傳真：2845 2215)